

普通高等教育精编法学教材

民事诉讼法教程

COURSE OF CIVIL PROCEDURE LAW

王学棉 蒲一苇 郭小冬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普通高等教育精编法学教材

民事诉讼法教程

COURSE OF CIVIL PROCEDURE LAW

王学棉 蒲一苇 郭小冬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教程/王学棉, 蒲一苇, 郭小冬著.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7
(普通高等教育精编法学教材)

ISBN 978-7-301-27325-8

I. ①民… II. ①王… ②蒲… ③郭… III. ①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78558 号

书 名 民事诉讼法教程

MINSHI SUSONGFA JIAOCHENG

著作责任者 王学棉 蒲一苇 郭小冬 著

责任编辑 李 铎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7325-8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40 印张 784 千字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79.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部联系, 电话: 010-62756370

作者简介

王学棉,华北电力大学人文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清华大学法学博士,美国纽约福特汉姆(Fordham)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2009.8—2010.8),主要从事民事诉讼法和证据法学研究,在《政法论坛》《清华法学》《比较法研究》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30余篇,出版学术专著3本,主持省部级课题多项。荣获北京市第十届教学名师奖、“北京市优秀教师”称号等。



蒲一苇,宁波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清华大学法学博士,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2007.9—2008.8),主要从事民事诉讼法、证据法、民法的教学和研究,在《现代法学》《法学评论》《浙江社会科学》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20余篇,出版《民事诉讼第三人制度研究》等学术著作多部,主持课题多项。

郭小冬,天津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清华大学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博士后。曾任职于西北政法(学院)大学。主要从事民事诉讼法、民事保全法与民事证据法研究。在《法学家》《法商研究》《法律科学》等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出版学术专著3部,主持国家社科基金等课题多项。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及其他与民事诉讼相关的法律、司法解释而编写,对民事诉讼的基本理论与制度作了全面详细的介绍。同时对民事诉讼中实践性特别强的内容,如诉讼管辖、证据、审理程序等内容开辟专节介绍实务技巧,以解决理论与实践相脱节的问题。另外,本书还附有大量经过精心挑选的司法考试真题,以便加深读者对知识点的理解,提高解题能力,应对司法考试。

本书可作为法律专业本科学生的教材,也可以作为法律工作者和法律爱好者学习、了解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普法读本。

前 言

写教材,在中国是一件费力不讨好的事情。在擅长科研的同行看来,似乎只有不爱搞科研或搞不好科研的人才去写教材。在不少大学的科研处眼里,教材是最没有价值的东西,不能算作科研成果,因为上了一两年课就开始写教材的大有人在,“天下教材一大抄”。在学生眼里,教材的内容、结构大同小异,没有新意,甚至连缺陷都相同。在部分学者看来,教材应当是快要退休时才能写的东西,是对自己一生教学成果的总结,乳臭未干就开始写教材只能是误人子弟。如何理解这些观点,如何克服教材中确实存在的缺陷,确实是每一个准备写教材的人都需要认真思考的问题。

本教材试图从理论和实践上对上述问题进行解答。

第一,作者资历问题。登上讲台没几年就开始写教材确实有些不慎重,毕竟对学生认知心理、对教学规律不甚了解,对知识体系掌握不完善,不全面。但一定要等到退休才写教材也不妥。教学经验会随着时间的流逝不断地积累,专业知识会随着时间的流逝不断更新,永远没有尽头。退休时总结出来的经验说不定已经过时,即使这些经验没有过时也可能因为没有及时出版,普及面窄,受益的人太少。本教材的三位作者均拥有博士学位、高级职称,主持过课题,撰写过专著,发表了大量的科研论文,有扎实的理论知识功底,且均已从事民事诉讼法教学达15年以上,教学效果良好,积累了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对教学内容、教学规律、学生认知心理已有了较充分的了解和掌握。

第二,教材雷同问题。由于传授的知识大体相同,教材中的内容有所雷同在所难免。关键在于教材是否具有别的教材没有且对学生确实有实用价值的新知识和新内容。本教材具有两个非常突出的特色:其一是丰富的实务经验介绍。中国各大学法学院培养的学生普遍缺乏实践能力,上手能力差一直为实务界所诟病,究其原因在于没有解决好“最后一公里”的问题,即所学教材和任课教师都不重视实务。现有的教材对理论都非常重视,但却忘记了民事诉讼法是一门实践性极强的学科,一旦教材不介绍实务中具体怎么操作,再碰上一个没有实务经验的教师,学生的实践能力差是必然的。本教材的作者均具有从事兼职律师的经历,所总结的实务经验已被商业机构成功推向市场。故作者在本教材中对民事诉讼法中操作性极强的制度开辟专节介绍实务经验。这一举措必将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学生动手能力差的问题。因为即使教师没有实务经验,学生看完教材后也知道在实务中该如何操作。

其二是有助于学生应对国家司法考试。根据司法部的规定,在校大学生可以参加司法考试。如何将平时的教学内容与司法考试相结合,帮助学生顺利通过司法考试也是编写本教材时作者特意加以考虑的问题。本教材在每章后面所附的经过精心挑选的司法考试真题,对于学生了解司法考试的考点所在、明晰学理观点与司考真题所持观点之间存在的分歧大有帮助。

第三,内容问题。教材的内容必须与时俱进,即与立法和科研同步前行。我国《民事诉讼法》自1991年颁布后,于2007年作了第一次修改,2012年作了第二次全面修改。此后,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一系列新的司法解释随之颁布。本教材系根据这些最新的立法内容和研究内容编写。

第四,教材内容编排问题。理论与实践是教材的两大编排标准。以往的教材都比较喜欢按理论标准进行编排,如把诉的理论、反诉、诉的变更与追加等与诉相关的内容都放在一章中。但在实践中,反诉只能发生在本诉提起后,诉的追加和变更也只能发生在本诉提起后。因此,本教材对那些不适合按理论标准编排的内容,改为按实践流程进行编排,如将反诉、诉的追加和变更等内容放在一审起诉之后。执行程序也是如此。按执行的前提、执行的启动、执行中的特殊问题、执行结束这样的流程安排。如此,有助于学生日后从事司法实践时与实务保持一致。

本书的具体分工如下:

蒲一苇:第一章、第二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二十二章、第二十三章、第二十四章、第二十五章。

王学棉: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第十九章、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以及全书的统稿。

郭小冬: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二十六章、第二十七章、第二十八章、第二十九章、第三十章、第三十一章、第三十二章、第三十三章。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学科发展迅速,虽已尽力,不足之处仍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及同仁批评指正。联系方式:xuemianw@ncepu.edu.cn。

2016年5月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缩略语

全称	缩略语
法律、法规及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1982)	《民诉法(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991)	1991 年《民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07)	2007 年《民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	《民诉法》
司法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15)	《民诉法解释》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92)	《民诉法适用意见》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1999)	《海诉法》
《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1994)	《经济审判规定》
《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1998)	《审改规定》
《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2002)	《合议庭工作规定》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2011)	《案由规定》
《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2)	《人民调解协议规定》
《关于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执行回避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2011)	《回避规定》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	《民通意见》
《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9)	《级别管辖异议规定》
《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若干规定》(2001)	《海事法院收案规定》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2)	《证据规定》
《关于进一步发挥诉讼调解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积极作用的若干意见》(2007)	《诉讼调解意见》
《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2004)	《调解规定》
《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2005)	《法院专递规定》

(续表)

全称	缩略语
《关于诉前财产保全几个问题的批复》(1998)	《诉前财产保全批复》
《关于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01)	《专利诉前禁令》
《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02)	《商标诉前禁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	《专利法细则》
《民事诉讼收费办法(试行)》(1984)(试行)	《收费办法试行》
《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1989)	《收费办法》
《〈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补充规定》(1999)	《收费办法补充规定》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2007)	《交纳办法》
《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3)	《简易程序规定》
《关于适用督促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	《督促程序规定》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2008)	《审监解释》
《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试行)》(2002)	《再审立案意见》
《关于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有关问题的规定》(2002)	《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规定》
《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	《涉外管辖规定》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1999)	《内地与香港送达安排》
《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2001)	《内地与澳门送达和取证安排》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2006)	《内地与香港执行判决安排》
《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2006)	《内地与澳门执行判决安排》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2000)	《内地与香港执行仲裁裁决安排》
《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2008)	《内地与澳门执行仲裁裁决安排》
《关于涉台民事诉讼文书送达的若干规定》	《涉台送达规定》
《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1998)	《认可台湾判决规定》
《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2015)	《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判决规定》

(续表)

全称	缩略语
《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规定》	《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规定》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2008)	《执行程序解释》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1998)	《执行规定》
《关于加强和改进委托执行工作的若干规定》(2000)	《委托执行规定》
《关于正确适用暂缓执行措施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	《缓执规定》
《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2005)	《查封、扣押、冻结规定》
《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2005)	《拍卖、变卖规定》
《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2000)	《执行期限规定》
《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2014)	《刑事裁判财产执行规定》
《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	《执行异议复议规定》
《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2013)	《公布失信名单规定》
《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2010)	《限制高消费规定》
《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2015)	《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规定》
《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4)	《迟延履行利息解释》
《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2015)	《执行立案、结案意见》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1999)	《合同法解释一》
《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1993)	《名誉权解答》
《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4)	《人身赔偿解释》
《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	《精神损害赔偿解释》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1)	《婚姻法解释一》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4)	《婚姻法解释二》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06)	《公司法解释二》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6)	《劳动争议解释二》
《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	《著作权解释》
《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13)	《专利规定》

(续表)

全称	缩略语
《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	《商标解释》
《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2003)	《证券虚假陈述规定》
《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3)	《期货规定》
《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2)	《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规定》
《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	《计算机网络域名解释》
《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5)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解释》

目 录

第一编 民事诉讼基础理论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1
第一节 民事纠纷及其解决机制	3
一、民事纠纷	
二、民事纠纷的解决机制	
第二节 民事诉讼概述	6
一、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点	
二、民事诉讼与非讼纠纷解决机制的衔接	
第三节 民事诉讼的目的和价值目标	10
一、民事诉讼的目的	
二、民事诉讼的价值目标	
第四节 民事诉讼模式	16
一、民事诉讼模式的含义	
二、民事诉讼的两种模式	
三、我国民事诉讼的模式及其变革	
第五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19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性质	
二、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三、民事诉讼法的任务与效力范围	
第二章 诉权与诉	27
第一节 诉权	29
一、诉权理论及其学说发展	
二、诉权的含义和理解	
第二节 诉	32
一、诉的概念	
二、诉的种类	
三、诉的要素	

第二编 民事诉讼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	41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述	43
一、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含义和特征	二、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功能
三、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体系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第一层次)	47
一、当事人平等原则	二、处分原则
三、诚实信用原则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第二层次)	51
一、辩论原则	二、职权探知原则
第四章 民事诉讼法基本制度	57
第一节 合议制度	59
一、合议制度的概念	二、合议庭的组成
三、合议庭的职责和活动原则	四、合议庭与审判委员会的关系
第二节 回避制度	62
一、回避制度的概念	二、回避主体和事由
三、回避的方式与程序	
第三节 公开审判制度	65
一、公开审判制度的概念和意义	二、公开审判的例外
第四节 两审终审制度	67
一、民事审级制度的含义和功能	二、我国现行的审级制度
三、两审终审的例外	

第三编 民事诉讼主体

第五章 法院	71
第一节 我国法院的结构	73
第二节 法院的审判权	74
一、程序控制权	二、调查取证权
三、证据审查认证权	四、阐明权
五、事实认定权	六、法律适用权
七、实体判决权	八、纠纷调解权
九、程序裁决权	

第六章 主管与管辖	79
第一节 主管	81
一、主管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主管	
二、主管的意义	
三、人民法院民事诉讼主管的范围	
第二节 管辖概述	82
一、管辖的概念和意义	
二、确定管辖的因素	
三、管辖恒定	
第三节 管辖的法定种类	84
一、级别管辖	
二、地域管辖	
三、专属管辖	
四、共同管辖和选择管辖	
五、合意管辖	
六、裁定管辖	
第四节 管辖的理论分类	102
第五节 管辖权异议	103
一、管辖权异议的含义	
二、管辖权异议提起的条件	
三、对管辖权异议处理的程序	
四、放弃管辖权异议的后果	
第六节 确定管辖的实务技巧	105
一、确定管辖的基本流程	
二、签订协议管辖的技巧	
三、共同管辖时选择管辖法院的技巧	
第七章 当事人	113
第一节 当事人的界定	115
一、当事人的概念	
二、当事人概念的发展和演变	
三、当事人的特征	
第二节 当事人的资格	117
一、诉讼权利能力和诉讼行为能力	
二、当事人适格	
三、当事人的变更	
四、当事人恒定	
第三节 当事人的确定	123
一、当事人确定的含义	
二、公民作为当事人的情形	
三、法人作为当事人的情形	
四、其他组织作为当事人的情形	
第八章 多数当事人制度	131
第一节 共同诉讼	133
一、共同诉讼概述	
二、必要共同诉讼	
三、普通共同诉讼	
第二节 代表人诉讼	140
一、代表人诉讼概说	
二、诉讼代表人	
三、人数确定的代表人诉讼	
四、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	

第三节 诉讼第三人	146
一、诉讼第三人概说	
二、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三、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第九章 诉讼代理人	155
第一节 诉讼代理人概述	157
一、诉讼代理人的概念和种类	
二、诉讼代理制度的意义	
三、诉讼代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节 法定诉讼代理人	159
一、法定诉讼代理人概述	
二、法定诉讼代理人的诉讼地位	
三、法定诉讼代理权的取得和消灭	
第三节 委托诉讼代理人	161
一、委托诉讼代理人的概念	
二、委托诉讼代理人的范围	
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权限	
四、委托诉讼代理权的变更和消灭	

第四编 民事诉讼证明

第十章 诉讼证明	167
第一节 诉讼证明概述	169
一、诉讼证明的含义	
二、诉讼证明的特点	
三、诉讼证明的种类	
第二节 诉讼证明的理论基础	175
一、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基础	
二、价值论基础	
第三节 诉讼证明的构成要素	177
第十一章 诉讼证明之证据要素	179
第一节 证据概述	181
一、民事诉讼证据与民事诉讼证据材料	
二、证据的特征	
三、证据能力与证明力	
第二节 证据的种类	184
一、当事人陈述	
二、书证	
三、物证	
四、视听资料	
五、电子数据	
六、证人证言	
七、鉴定意见	
八、勘验笔录	
第三节 证据的理论分类	197
一、本证与反证	
二、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三、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	
四、言词证据和实物证据	

第四节 证据规则	199
一、证据规则的含义	
二、我国民事诉讼证据规则	
第十二章 诉讼证明之其他要素	205
第一节 证明对象	207
一、民事诉讼证明对象的含义	
二、证明对象的范围	
三、免证事实	
第二节 证明标准	212
一、证明标准概述	
二、民事诉讼证明标准论争	
三、我国立法规定的民事诉讼证明标准	
第三节 证明责任	218
一、证明责任的含义	
二、证明责任的分配	
第四节 证明过程	224
一、证据的收集和提交	
二、证据保全	
三、举证时限	
四、证据交换	
五、质证	
六、认证	
第五节 诉讼证明实务技巧	236
一、证明对象之确定	
二、证明顺序	

第五编 民事诉讼保障措施

第十三章 保全与先予执行	243
第一节 财产保全	245
一、财产保全的客观基础	
二、财产保全的概念和种类	
三、财产保全的范围和措施	
四、财产保全的裁定	
第二节 停止侵害行为的保全	251
一、停止侵害行为的保全的客观基础	
二、停止侵害行为的保全的概念和种类	
三、停止侵害行为的保全的申请条件	
四、对停止侵害行为的保全的审查和裁定	
第三节 先予执行	257
一、先予执行的概念	
二、先予执行的适用范围和条件	
三、先予执行的裁定	
第十四章 期间与送达	263
第一节 期间	265
一、期间的概念	
二、期间的种类	
三、期间的计算	
四、期间耽误	
第二节 送达	267
一、送达的概念和意义	
二、送达的方式	

三、送达的效力和送达回证

第十五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75
第一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概述	277
一、对妨害民事诉讼强制措施的概念 二、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意义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要件和种类	278
一、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要件 二、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种类	
第三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强制措施的种类和适用	281
一、拘传 二、训诫	
三、责令退出法庭 四、罚款	
五、拘留 六、刑事责任	
第十六章 诉讼费用	285
第一节 诉讼费用概述	287
一、诉讼费用的概念 二、征收诉讼费用的意义	
三、我国诉讼费用征收制度的沿革	
第二节 诉讼费用的种类及收费标准	288
一、案件受理费及收费标准 二、申请费及收费标准	
三、其他诉讼费用及征收标准	
第三节 诉讼费用的缴纳与管理	291
一、诉讼费用的预交 二、征收币种和缴纳方式	
三、诉讼费用的移交与退还	
第四节 诉讼费用的负担与救济	293
一、诉讼费用的负担原则 二、司法救助	

第六编 诉讼程序

第十七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297
第一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概述	299
一、第一审普通程序的概念 二、第一审普通程序的特征	
第二节 起诉与受理	300
一、起诉 二、起诉审查	
三、审查后的处理	
第三节 审理前的准备	306
第四节 开庭审理	307
一、开庭审理概述 二、审理对象	
三、开庭审理的程序 四、法庭笔录	
五、审理期限	